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木工程署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2003 年 5 月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1. 基本資料	3
1.1 工程項目名稱	3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3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3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及場地歷史	3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4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4
1.7 預計開支	4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5
3.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5
(A) 現存及計劃中的敏感受體	5
3.1 西貢東郊野公園	5
3.2 燒烤場	6
3.3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6
3.4 民眾安全服務處大灘營	6
3.5 文化遺產	6
3.6 具有高度觀賞價值的地方	6
3.7 海上交通	7
3.8 城市規劃	7
3.9 其他	7
(B) 可影響該區的周圍環境主要元素	7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8
(A) 建造期間的短期影響	8
4.1 生態	8
4.2 水質	8
4.3 噪音	8
4.4 空氣質素	9
4.5 交通影響	9
4.6 視覺外觀	9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4.7	文化遺產	10
4.8	固體廢料	10
4.9	廢水	10
4.10	氣味	10
4.11	危險物品	10
(B)	運作期間的長期影響	10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11
5.1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11
5.1.1	生態	11
5.1.2	水質	11
5.1.3	噪音	12
5.1.4	空氣質素	12
5.2	環境影響可能有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	13
5.3	公眾諮詢	13
5.4	類似工程的歷史	14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4
7.	結論	14
8.	附錄	
附錄 A	圖則編號 TS 2185A—總平面圖	
附錄 B	圖則編號 TS 2186A—新碼頭概略設計圖	
附錄 C	圖則編號 TS 2183A—敏感受體位置圖	
附錄 D	圖則編號 TS 2182A—潛水檢查報告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工程項目的主要目的，是重建現位於大埔西貢北區的黃石公眾碼頭。土木工程署(以下簡稱「本署」)最近曾進行視察，發現該個由預應力鋼筋混凝土建成的碼頭狀況日益惡化，預應力鋼筋受嚴重侵蝕，部分甚至已經破裂。要把它們修復至可接受水平，十分困難，而且昂貴。即使花費鉅款維修，碼頭的結構也不會耐久。碼頭倘不重建，將對使用者構成危險。因此，本署建議重建碼頭，並藉此機會改善碼頭外貌，使它成為具吸引力的地方。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為決策局。土木工程署則為委託部門。土木工程署工程技術部是此工程項目的執行者，負責規劃、詳細設計和監工。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及場地歷史

現有的黃石公眾碼頭建於六零年代，供西貢北區內的街渡及遊艇使用。

擬議的新碼頭位於現有碼頭旁，將採用樁柱支撐的承台結構。顯示新碼頭位置及概略設計的 TS 2185A 號和 TS 2186A 號圖則分別夾附於附錄 A 和附錄 B。此項工程的規模細小，而主要工序如下：

- (1) 在新碼頭未啓用前，提供臨時船隻停泊設施；
- (2) 鑽挖約 46 枝預鑽孔灌注工字樁；
- (3) 興建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鋼筋混凝土碼頭承台，並設有 3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道登岸台階、護舷、一台導航燈和公共照明設施；

(4) 興建上蓋；以及

(5) 在新碼頭啓用後，把現有碼頭切割為數部分，然後運往指定地點，用作人工魚礁(約 350 立方米)。

此工程項目沒有挖泥和卸泥工序，並會於開展海上工程之前，在工地附近設置隔泥幕。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由於擬議工地位於現有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內，這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Q.1 條的指定工程。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土木工程署
工程技術部

高級工程師李遠榮先生 電話：2762 5576
傳真：2714 2054
電郵：sep1_tsd@ced.gov.hk

工程師陳志豪先生 電話：2762 5562
傳真：2714 2054
電郵：ep1c_tsd@ced.gov.hk

1.7 預計開支

2,800 萬元(以 2002 年 9 月價格水平計算)。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本署會進行此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工地監督工作。

2.2 暫定工程計劃時間表如下：

設計及投標文件工作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

建造工程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

2.3 本署正計劃於 2003 年 6 月為工地旁的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並預計於 2004 年 6 月竣工。兩項工程項目各有其範圍及建造時間表，互不干預，因此不會構成相關問題。

3.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A) 現存及計劃中的敏感受體

附錄 C 的 TS2183A 號圖則標示了現存及計劃中的敏感受體的位置，其詳情如下：

3.1 西貢東郊野公園

3.1.1 擬議工地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內。為了找出在工地內的敏感受體，尤其是海底及海岸的生物及生境，本署於 2002 年 6 月進行了潛水檢查工作，結果發現下列生物：

- (a) 貽貝零散生長於現有碼頭附近；
- (b) 海藻局部生長於海床；
- (c) 海膽群居於礫石之間；以及
- (d) 在距離現有碼頭 10 米左右的位置有一塊屬蜂巢類的硬珊瑚，直徑約為 30 厘米。除此之外，工地內並無其他活珊瑚。

這些生物大部分生長於郊野公園範圍外。附錄 D 的 TS2182A 號圖則載有檢查的結果。

在香港水域，蜂巢類的珊瑚只屬常見品種。根據所得的結果，可斷定在檢查範圍內沿岸的地方並無罕有的海底及海岸生物或生境。

3.1.2 在陸上方面，至目前為止，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記錄，擬議工地及其附近沒有任何特別品種的生物或生境。根據本署實地考察，現有碼頭毗鄰北潭路，該道路已擾動了擬議工地附近的自然面貌，並已減低了特別品種的生物或生境在那裏生存的可能性。

3.2 燒烤場

在擬議工地附近有兩個燒烤場，一個在工地旁的岸邊，而另一個在北潭路對面的山上，距離工地約 20 米。這兩個燒烤場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吸引很多遊人在周末和假日前往，因此會是噪音敏感受體。[有關減少噪音影響的措施，請參閱第 5.1.3 段。]

3.3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距離擬議工地最近範圍最少 70 米的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是水質及噪音敏感受體。本署正擬議改善該中心的規模及設施。[有關減少水質及噪音影響的措施，請參閱第 5.1.2 和 5.1.3 段。]

3.4 民眾安全服務處大灘營

距離擬議工地最近範圍約 400 米的民眾安全服務處大灘營，是噪音敏感受體。[有關減少噪音影響的措施，請參閱第 5.1.3 段。]

3.5 文化遺產

根據海上勘探的地質資料，並無發現擬議工地附近的海床及底層沉積物有異狀。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並不需要進行海上考古勘探工作。

3.6 具有高度觀賞價值的地方

擬議工地現無栽種花木及十分接近北潭路，因此工地及附近範圍並沒有具高度觀賞價值的地方。

3.7 海上交通

- 3.7.1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營運「馬料水至塔門」(途經黃石)、「黃石至塔門」及「黃石至灣仔/赤徑」路線的街渡服務。上述路線均使用黃石公眾碼頭上落乘客。
- 3.7.2 有部分當地村民或漁民使用現有碼頭上落漁產。
- 3.7.3 在假日裏，毗鄰的水上活動及街渡往來頗為頻繁。

3.8 城市規劃

擬議工地暫未納入法定規劃圖則內。

3.9 其他

擬議工地附近並無住宅發展、臨時房屋區、教育機構、健康護理設施、公眾崇拜場所、耕種地區、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海岸公園/保護區、憲報公布的泳灘、魚類養殖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

總括來說，TS2183A 號圖則所示擬議工地附近的敏感受體包括：

- (1) 西貢東郊野公園
- (2) 燒烤場
- (3)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 (4) 民眾安全服務處大灘營

(B) 可影響該區的周圍環境主要元素

現有碼頭出口的巴士總站及道路(北潭路)，可能會影響該區的環境。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在碼頭建造及運作期間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概述於下文。

(A) 建造期間的短期影響

4.1 生態

4.1.1 本署曾派潛水員檢查海底及海岸的生物及生境。檢查報告顯示，在距離現有碼頭以南約 10 米的位置只有一塊屬蜂巢類的硬珊瑚，直徑約為 30 厘米。雖然在香港水域，蜂巢類的珊瑚只屬常見品種，但在整項工程進行期間，會實施第 5.1.1 段所列出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該珊瑚不會被擾動。因此，工程項目對該珊瑚的影響極微。除此之外，亦只發現其他十分少量且種類有限的常見生物。根據此檢查報告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意見，這項碼頭重建工程不會對海洋生態，包括該一小塊硬珊瑚，構成不良影響。

4.1.2 由於新碼頭將會取代現有碼頭，因此不會令到天然海岸區面積減小。此外，此項工程項目將採用樁柱式地基，並沒有挖泥和卸泥工序，所以對海底生態方面的影響極微。

4.1.3 此項工程項目主要在海面進行，對陸上環境的影響極微，而且工地範圍早於興建毗鄰的北潭路時被擾動，因此預計此項工程項目不會影響陸上的特別品種的生物或生境。

4.2 水質

4.2.1 此項工程項目沒有挖泥及卸泥工序，只需在海床鑽挖樁柱。因為樁柱面積細小，只會對海床造成極微的擾動，而水質也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4.2.2 由於採用樁柱式地基，碼頭承台下的海水流動將不會受到影響。

4.3 噪音

4.3.1 按照設計，新碼頭會採用預鑽孔灌注工字樁。這些樁柱並非以撞擊方式打樁。根據本署重建喜靈洲及嘉道理碼頭的經驗，鑽挖樁柱時所發出的噪音很小，對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的影響極微。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4.3.2 現有碼頭及其支柱會被切割成數部分，然後運往指定地點，用作人工魚礁。由於切割工程的規模很小，工序不會產生很大的噪音問題。

4.4 空氣質素

4.4.1 此項工程項目沒有挖泥及卸泥工序，所以不會產生大量的塵埃。預計會產生少量塵埃的工序是切割舊碼頭的工作，但因為舊碼頭的大部分結構會被用作人工魚礁，所需的切割工程因此很少，所以產生的塵埃亦會維持在低水平及可控制範圍內。

4.4.2 工地內只有少量建造機動設備運作，所以機器所排放的廢氣也很少。

4.5 交通影響

4.5.1 海上交通

就此項工程項目的規模而言，建造機動設備的數目較少(只有約兩隻工作躉船)，對海上交通的影響極微。

4.5.2 陸上交通

由於此項工程項目主要在海上進行，對陸上交通的影響極微，只會偶爾有少量貨車行走北潭路，運送混凝土、鋼筋等建築物料。

4.6 視覺外觀

此項工程項目對附近的景觀影響極微。為了盡量避免影響在假日使用碼頭的人士，工程不會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進行。

4.7 文化遺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認為工地內並無考古文物。

4.8 固體廢料

由於現有碼頭會用作人工魚礁，日後會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指示，運往適當的地點。其他少量的碎屑廢料會即時運走。因此，此項工程項目不會帶來固體廢料的問題。

4.9 廢水

廢水在排放前，會先過濾，不會直接排入海中。

4.10 氣味

由於此項工程項目沒有挖泥工序，因此不會產生氣味問題。

4.11 危險物品

此項工程項目不會涉及危險物品。

(B) 運作期間的長期影響

取代現有碼頭的新碼頭，規模及類型與舊碼頭相若，所以不會構成任何長期影響。在新的設施方面，新碼頭會設有上蓋，作保護及遮擋用途。本署會就景觀設計、色調、飾面及面層用料，徵詢園境師的意見，確保重建的碼頭配合天然環境，成為該區的焦點。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第 4 段得出的結論是，此項工程項目對水質、噪音、空氣質素、交通及景觀等方面的影響極微。鑑於影響不大，最新版本的「建築合約的建議污染管制條款」所載的減少環境影響標準措施將會被採用。此外，亦會實施下列的附加措施：

5.1.1 生態

距離現有碼頭以南約 10 米的位置只有一塊屬蜂巢類的硬珊瑚，直徑約為 30 厘米。雖然在香港水域，蜂巢類的珊瑚只屬常見品種，但在整項工程進行期間，會採取措施，以確保該珊瑚不會被擾動。這些措施包括避免在該珊瑚上鑽挖樁柱；在海上工程施工前，在施工的地區設置隔泥幕；並確保該珊瑚不受隔泥幕圍封。

5.1.2 水質

預計施工期間，此項工程項目不會對水質構成顯著影響。在海上工程進行前，包括打樁和拆卸舊碼頭，先會設置隔泥幕，以完全圍封有關的工地。

此外，在開展海上工程前，會在附近水域進行背景水質監測以獲取基線資料，以便監測日後水質的變化。在整段施工期間，會進行定期和頻密的水質監測工作，以確保因打樁工程而可能受影響的水質，能符合既定的環保指引及標準。水質監測計劃細節會另行提交。而負責水質監察工作的人員須具備有關經驗，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認可，才可展開基線監測工作。

萬一水質真的受到工程影響，會進行應變計劃。

在申請環境許可證前，會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詳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5.1.3 噪音

非撞擊式打樁及拆卸現有碼頭的切割工程會產生少量噪音滋擾。雖然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及民眾安全服務處大灘營均是噪音敏感受體，但它們都遠離工地，所以只會受到極微的噪音影響。為了進一步減低對附近燒烤場的噪音影響，會實施以下的緩減措施，例如使用發出噪音較少的機器、妥善維修機器及採用正確工作方法。由於建造工程不會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所以不會對在這些繁忙日子舉行的康樂活動構成影響。

因為此項工程項目會採用非撞擊式打樁，並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實施緩減噪音措施，因此發出的噪音不會超出可接受的水平。儘管如此，倘承建商申請在限制時間內施工，有關的工程將會遵照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發證條款進行。

5.1.4 空氣質素

由於此項工程項目沒有挖泥及卸泥工序，塵埃污染不會成為主要關注問題。至於在切割現有碼頭時所產生的少量塵埃，承建商將會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處理，以確保空氣質素不受影響。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5.2 環境影響可能有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

環境影響可能有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扼要臚列如下：

	影響	嚴重性	分布	時間
生態	海床受打樁工程輕微擾動	輕微	局部 - 近碼頭	約 8 個月
水質	海床受打樁工程輕微擾動	輕微	局部 - 近碼頭	約 8 個月
噪音	非撞擊式打樁及拆卸工程產生噪音	輕微	局部 - 近碼頭	約 11 個月
空氣質素	建造工程引致塵土飛揚	輕微	局部 - 近碼頭	約 18 個月
固體廢料	處理和卸置約 35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及少量建築廢料	輕微	局部 - 近碼頭	約 3 個月
視覺外觀	增加該區的吸引力	有利	近碼頭的 中心點	長期(碼頭運作)

5.3 公眾諮詢

5.3.1 爲了確保公眾意見在規劃初期得以考慮，本署透過大埔民政事務處於 2002 年初已諮詢當地村代表，並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諮詢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在這兩次諮詢中，公眾均對此工程項目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5.3.2 此擬議工程項目將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可能會受工程項目影響的公眾人士可在屆時發表意見，以供本署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

5.3.3 由於擬議工地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內，本署會另行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對此工程項目的同意。

5.3.4 預計此工程項目不會影響公眾利益，亦不是政治敏感的事項。

5.4 類似工程的歷史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1999 年准許本署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以進行西貢白沙灣公眾碼頭重建工程(工務計劃 037TF 號及土木工程署合約編號 CV/99/13)。這項工程的 500 米範圍內有自然保育區，所以亦是一項指定工程。除了打樁外，它還比此項擬議工程項目多了一些挖泥工作。當時，該項工程亦採用類似上文第 5.1 段建議的環保措施，效果良好，現已順利完成。

在大欖涌碼頭、喜靈洲碼頭及嘉道理碼頭重建工程中(土木工程署合約編號 CV/2000/04)，喜靈洲碼頭及嘉道理碼頭的設計都是用樁柱支撐承台結構，與此項擬議工程項目相似。當時，該項工程亦實施了類似第 5.1.2 段建議的水質監測及環境監察及審核措施，水質並無受到顯著的影響，亦沒有接到有關水質的投訴。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由於毗鄰範圍無指定工程，並沒有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供使用。

7. 結論

- (1) 此工程項目對生態、水質、噪音、塵埃、交通、景觀、文化遺產及固體廢料等方面的影響極微。
- (2) 下列緩減措施會被納入此工程項目內：
 - (a) 實施標準緩減措施；
 - (b) 在工地周圍設置隔泥幕；
 - (c) 在工地周圍監測水質；以及
 - (d) 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
- (3) 由於此工程項目不會引致負面的環境影響，本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附錄 A
圖則編號 TS 2185A
- 總平面圖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附錄 **B**

圖則編號 TS 2186A

- 新碼頭概略設計圖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附錄 C
圖則編號 TS 2183A
- 敏感受體位置圖

大埔西貢北區黃石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附錄 D
圖則編號 TS 2182A
- 潛水檢查報告